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，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（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）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（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），惟上市規則第10.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。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國際包銷協議

就[編纂]而言，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[編纂]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。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 (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) 將收取相當於所有[編纂] (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[編纂]的[編纂]) 之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包銷佣金總額 (包括獎金)。

就重新分配予[編纂]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 的未獲認購[編纂]而言，有關該等[編纂]的包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包銷商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。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佣金總額及費用，連同香港聯交所[編纂]費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%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，現時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 (假設每股[編纂]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，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董事及[編纂]將確保於[編纂]完成後，根據上市規則第8.08條，[編纂]將最少持有已發行[編纂]總數的[編纂]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包 銷

[編纂]